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 2021 年 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

执行主任的通知

一、 日期、议程、地点和参会

1. 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4 月 7 日和 8 日在线举行。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载于 HSP/EB.2021/10 号文件。执行局该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载于 HSP/EB.2021/11 号文件。
2. 在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上，执行局在其第 2021/4 号决定中商定，其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将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期间举行，为期两天或三天，会议具体天数将由主席团决定。在这方面，主席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举行在线会议，并建议会期为两天。主席团进一步审议了第二次会议的具体日期，并建议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召开。
3. 执行局在其第 2021/4 号决定中商定、并由主席团在 2021 年 9 月 8 日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和修正的临时议程载于 HSP/EB.2021/1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unhabitat.org/Second-session-of-2021-of-the-Executive-Board>。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HSP/HA.1/HLS.3）第 6 条，本次会议的工作文件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即会议召开前提前四周）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4. 尽管预计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仍在持续，本次会议将在线举行，但执行主任将继续密切关注形势，根据与大流行病有关的必要预防措施，考虑会议是否可能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面对面举行，或以混合会议形式举行，即为不在内罗毕的代表举行在线会议的同时为在内罗毕的常驻代表团代表举行面对面会议。然而，鉴于这场大流行病的性质仍在不断变化，执行主任将为举行在线会议做准备，会上将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她还将与正在监测形势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和肯尼亚政府代表协商，以确定会议的最佳形式。
5. 会议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内罗毕时间（UTC+3））开幕。与会者应在上午 8 时 45 分之前上线并登录会议。
6. 关于如何参与在线会议的说明将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当天或之后告知与会者。
7. 执行局的所有 36 名成员预计都将参加会议。
8.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任何非执行局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均可出席执行局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执行局每位成员和任何观察员应尽快且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执行局秘书处提交其正式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包括其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其能够参与在线会议。各代表团应包含正式代表一人，还可视需要包含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

二、 拟予讨论的主要问题

9.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主要问题如下：

- (a)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 (b) 2022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 (c)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d)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e)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f) 审查执行局在其工作方法方面监督职能的有效性，确保与人居署其他理事机构保持一致。

三、 非正式磋商

10. 为便于执行局开展工作，将应要求安排各区域组就诸多事项举行非正式在线磋商，这些事项包括供执行局审议并酌情通过的任何成果草案（包括决定草案）。此类要求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chris.mensah@un.org 和 unhabitat-rgb@un.org。

四、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拟议组织安排

11. 执行主任提出本通知附件所载的组织安排和 timetable，供会员国审议。

A. 主席团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执行局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2021-2022 年期间的主席团成员由执行局在 2021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他们将主持 2021 年第二次会议。2019 年 5 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选出了任期四年的执行局成员，其地域分布情况可在[此处](#)查阅，而 2021-2022 年期间主席团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主席： 波兰（东欧国家）

副主席： 埃及（非洲国家）

法国（西欧和其他国家）

巴基斯坦（亚太国家）

报告员： 智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B. 本次会议期间的各场会议

1. 会议第一天

13. 主席团经过内部磋商，建议执行局的大部分工作在两天时间内以在线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提议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天安排以下项目：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议程项目 3）；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议程

项目 4)；2022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议程项目 5）；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6）。

2. 会议第二天

14. 提议第二天安排以下项目：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议程项目 7）；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 8）；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9）；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10）；审查执行局在其工作方法方面监督职能的有效性，确保与人居署其他理事机构保持一致（议程项目 11）；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议程项目 12）；任何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3）；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4）。

C. 就供执行局审议的决定草案进行磋商

15. 为了提高效率，供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成果草案（包括决定草案）建议由执行局在其第 2019/2 号决定第 7 段中设立的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在会议召开前先行讨论。此后，该特设工作组的主席预计将基于初步讨论情况把成果草案（包括决定草案）通过执行局主席转交执行局，供其进一步审议并酌情通过。

16. 还预计本次会议将有部分时间专门用于就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谈判，以期在执行局本次会议的在线全体会议审议决定草案之前，视需要对其进行合并、协调或澄清。

D. 登记

17. 鼓励所有代表从 202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起在 <https://unhabitat.org/Second-session-of-2021-of-the-Executive-Board> 上进行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在线预登记。所有与会者应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时（内罗毕时间（UTC+3））之前进行在线登记，以便人居署及时记录所有与会者的出席情况，并为其开通进入会议在线平台的权限。

18.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8 条，人居署秘书处请派驻内罗毕的人居署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派驻纽约的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除了在线登记外，尽快且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将各自代表团成员的姓名通报人居署理事机构秘书 Chris Mensah 先生（电话：+254 732 689199；电子邮件：chris.mensah@un.org 和 unhabitat-sgb@un.org）。

19. 更多信息可查阅会议网站 <https://unhabitat.org/Second-session-of-2021-of-the-Executive-Board> 以及 <https://unhabitat.org/governance/executive-board>。如需咨询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请联系：

Mr. Chris Mensah
Secretary to the Governing Bodies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UN-Habitat)
P.O. Box 30030
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chris.mensah@un.org 和 unhabitat-sgb@un.org
电话：+254 20 762 5521/3216；手机：+254 732689199

附件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

天数	时间*	议程项目
第 1 天	上午 9 时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b) 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3.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下午 2 时	5. 讨论并酌情核准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6.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a) 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b) 与财务计划草案相应的实际年度收支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第 2 天	上午 9 时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8.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下午 2 时	9.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0.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1. 审查执行局在其工作方法方面监督职能的有效性，确保与人居署其他理事机构保持一致 12.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项 14. 会议闭幕

* 所有时间均为内罗毕时间 (UTC+3)。